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6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唐智強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郭禮莊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楊榮贊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黎高穎怡女士, JP 經濟局旅遊事務專員
何穎賢女士 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陳展津先生, JP 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
譚榮光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
葉世初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郭晶強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麥桂培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關柏林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莫錦鈞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劉國材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
黎仕海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賴國鏌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梁熾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蕭偉全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耀楨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鍾冠雄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優先鐵路

列席秘書 : 余麗琼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2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1-02)40 209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一期 —— 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丁午壽議員對擬議的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他察悉，昂平污水處理廠的修訂污水處理量是根據《東涌吊車可行性研究》預測的每天49 000名遊客的估計數字計算出來。他查詢吊車的乘客量，以及乘客量的改變會對昂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有多大程度的影響。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回應時解釋，49 000名的預計遊客數目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01年2月公布的最新遊客預測計算出來，而該項最新預測則是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於1999年3月完成的《東涌吊車可行性研究》計算出來。雖然這些預測已考慮到可能出現的增長，但當局會在此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正式施工前，根據最新的發展作出另一項預算。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旅遊事務署剛為吊車系統進行招標。使用吊車系統的遊客數目多寡，會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最重要的是所收取的費用。在接獲招標文件後，當局可以作出更準確的預測，但當局認為現時預計的49 000名遊客是合理數字。

2. 陳偉業議員詢問，除了以預計遊客數目作為計算基礎外，擬議工程計劃有否考慮到昂平及其他可能進行的發展項目的人口對排水設施的需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昂平的人口約有700，包括居於寺院的人士。雖然昂平區內可能會進行若干新的發展項目，但此等發展項目的規模有限，不會使區內人口急劇增加。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向委員保證，擬議的排水量將足以應付昂平區內人口的需要，且不會局限區內的未來發展。不過，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必需靈活，因為排水量的增加只會引致少數的額外費用。

3. 葉國謙議員察悉，為期4年的污水處理工程計劃諮詢研究將於2001年10月展開，並於2005年10月完成。他關注擬議的時間表能否配合吊車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渠務署署長解釋，鑒於污水處理工程計劃的迫切性，政府當局計劃一俟顧問完成初步評估後，便會在2003年12月為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及各項相關工程尋求撥款批准。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這部分的工程將會如期在2006年3月完成，以配合吊車工程的完成日期。餘下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為這些工程涉及把排水渠接駁到鄰近鄉村，必須為此

收回土地及在其後進行刊憲的程序。預計在顧問研究於2005年10月完成後，該等餘下工程便會隨即展開，並於2007年4月竣工。

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原來的昂平污水收集計劃顧問研究引致的110萬元費用，會因該計劃終止而被浪費。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為原來計劃進行工地勘測、初步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費用未必會完全浪費，因為這些研究會對昂平的未來發展有用。他又告知委員，當局並未有使用為原來污水收集計劃的詳細設計預留的70萬元款項。

5. 劉議員詢問當局選擇大澳作為污水排放地點的理據，以及此舉對棚屋區的影響。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解釋，在得出這個方案前，環保署曾研究其他污水導流路線和排放地點的可行性，包括把污水導流管道接駁至東涌的污水收集系統，以及把污水排放入深屈灣的海洋水域。由於第一個方案的建造工程涉及廣泛的斜坡鞏固工程及樹木砍伐工程，將會嚴重影響郊野公園內的環境和生態，故此已遭否決。第二個方案亦不能接受，因為深屈為指定考古地點，是眾多海洋和地面生物的棲息地，把污水排往深屈灣會嚴重影響該處現有的多元化生態環境。他強調，昂平污水處理廠啟用後，會把污水作三級處理，然後進行消毒，經處理的污水質素很高。此外，由於污水會由一條擬建的完全密封渠管沿昂平路和大澳道引往大澳，再經現有的暗渠排放入海洋水域，因此，在大澳排放污水不會帶來嚴重影響。

6. 劉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大澳的污水處理工作的現有安排及未來計劃。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回應時表示，大澳設有本身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較舊的地區所產生的污水。當局正在離島污水系統整體計劃第二階段檢討研究下，探討大澳對污水收集系統的需求，該項研究將於2001年年底完成。上述研究會顧及各項發展計劃，從而探討大澳對排水設施的需求，以及評估排水網絡的覆蓋範圍。預計大澳排水網絡的擴展工程大約將於2008年完成，但確實的竣工日期須視乎收地的進展而定。

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渴望盡快為未有敷設污水設施的地區完成有關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但在實施這些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前，當局須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及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知悉大埔區議會對吐露港集水區水質的關注。當局會盡力加快有關的建造工程。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1-02)25 660CL 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 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 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 及社區設施

9. 委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1年5月7日及6月4日會議上作出討論。主席請委員注意，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就此項工程計劃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及委託不同公司進行各項工程的事宜進行詳細討論。他請委員就需否在是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等事項提出意見。有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並無出席該等事務委員會會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講述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的有關討論。他指出，事務委員會主要是關注擬議合約的規模可能會令本地的小型公司難以參與投標。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有否需要向受影響的漁民作出補償。鄧議員匯報，在是項建議中，政府當局已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把原來的合約分拆成3份獨立合約。政府當局亦已同意進行獨立調查，研究導致海魚死亡的原因，以及成立聯絡小組，監察獨立專家的工作。委員對於應避免重複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提出的論點，並無異議。

10.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為處理受影響漁民所提的關注而付出的努力(即如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應中所述者)，表示贊賞。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早日委聘獨立專家，以加快有關工作。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備妥有關該項調查的顧問工作簡介擬本，並會盡快開始邀請顧問。

11. 葉國謙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須在陰澳填取10公頃土地，他因而關注該等工程對海洋環境的生態影響。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表示，考慮到馬灣魚類養殖區的挖泥工程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會採用不挖淤泥的填海方法，以減少挖泥量，而挖泥工程主要會局限在海堤地基位置。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工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12. 關於評估受影響漁民所得的補償時所採用的準則，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較早時因現時的工程

向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亦計算在內是不公平的。劉炳章議員表示，為受影響漁民作出的補償安排，應以收地的慣常做法為藍本，以便漁民可自行聘請專業顧問，在政府的評估工作以外，同時進行有關的影響評估。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答覆時澄清，政府當局在評估補償方面並無任何既定準則。關於此個案中的評估工作，政府當局有責任參考較早時發放給漁民的特惠津貼，以免在計算須支付的補償金額(如有的話)時有所重複。

13. 劉炳章議員指出，雖然有關工程的其中兩個部分已從主合約中分拆出來，以便分開進行投標，但他從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下稱“建造商會”)得來的意見是，此項工程計劃可以進一步分拆成較小的部分。他要求就此事進行更深入的討論。石禮謙議員亦曾諮詢建造商會。他澄清，此項修訂建議獲得建造商會支持，因為該會會員可以競投擬議工程。陳偉業議員雖然同意在推行工程計劃時，不應犧牲小眾的利益，但他知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迄今並未接獲任何機構就分拆此項工程計劃提出的正式要求或書面意見，沒有理由僅僅為了考慮如何可委託更多公司進行有關工程而進一步拖延此項工程計劃。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現時的擬議工程計劃。

14. 劉慧卿議員強調，任何有關把此項工程計劃分拆以便本地企業參與的要求，均應在公開場合提出及討論。作為國際城市，香港在批授合約方面應採用開放公平的做法，並應避免做出任何會損害香港作為開放經濟體系的聲譽的事情。她表示，當局應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大前提。雖然她歡迎本地企業參與，但她認為這些企業應與其他企業公平競爭。主席澄清，分拆是項工程計劃的合約的要求是由劉炳章議員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一次公開會議上提出的。他進一步表示，日後較適宜要求有關機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以作討論。

15. 工務局局長解釋，現時把原來合約分拆為3份合約的建議，是因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而提出的。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批授合約方面一直採取開放公平的做法，確保公平競爭，並特別顧及當局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協議的政府採購協定所須履行的責任。他補充，原來建議及修訂建議均符合世貿組織的規定，亦可方便本地投標者參與。不過，修訂建議被視為能符合社會利益的最佳方案。

16. 劉炳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拒絕把此項工程計劃分拆成較小部分的理據。他指出，若以一份合約把整項工程計劃委託一間公司進行，便會有潛在風險，該公司一旦遇到困難，整項工程計劃便會出現延誤。他認為，以該等工程的範圍而言，各項合約工程有進一步分拆的餘地。工務局局長解釋，分拆合約的做法有利有弊。舉例來說，道路基建工程最好由一間公司進行，以免在銜接上出現問題，因而或會引起補償的問題。

17. 主席提醒劉議員，他提出的論點已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而且委員均已同意經修訂的建議。譚耀宗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即除非委員提出新的關注事項，否則沒有理由重複討論事務委員會已詳細研究的議題。劉慧卿議員雖然同意應盡量避免重複討論，但她表示，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決定工務計劃的撥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當他們有所懷疑，特別是他們未必有出席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他們在提問時便不應受到制止。在決定是否討論一項先前已進行商議的議題時，需要作出持平的考慮。陳偉業議員表示，委員應避免就較早時已討論過的題目重複提出其關注。倘若經商議後，他們仍然不同意此項建議，他們只應表明本身對此事的意見或立場，以免影響會議的議事過程。

18. 石禮謙議員藉此機會澄清建造商會的立場。他表示，建造商會要求把工程計劃分拆成較小部分，並非為方便本地企業參與，因為該會內亦有多間跨國企業，其目的是使不同的大小型公司均可參與。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一直歡迎把工程計劃分拆成較小部分，因為此舉可使本地企業得以公平競爭。雖然她支持進行公開競投及把原來合約分拆成3份合約的修訂建議，但她同意該等合約或有進一步分拆的餘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世貿組織協議的政府採購協定所載的批授合約規定，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0.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雖然他認同政府當局為解決委員的關注而作出的努力，但他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即需要把此項工程計劃分拆成較小部分，使當局可委託較多公司進行有關工程。

21. 涂謹申議員詢問，把此項工程計劃分拆成較小部分的成本效益為何。工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並未作出這方面的評估。他解釋，如當局建議就擬議工程計劃作

出招標安排，才會擬備成本計算的資料。故此，除非當局就分拆工程計劃及單一工程計劃分開招標，否則不會作出成本方面的比較。工務局局長強調，把工程計劃分拆成較小部分須在統籌方面進行更多工作。在訂出最佳的合約策略時，當局會考慮時間、成本、銜接及合適投標者數目等因素。過往經驗顯示，複雜而時間緊迫的工程計劃如有過多銜接問題，便容易引起糾紛和與合約有關的申索，導致工程延誤及超支。不過，涂議員指出，如政府當局不能就統籌工程計劃招致的額外費用提供數字，便無法證明為何不能夠把工程計劃進一步分拆成較小部分。主席提醒委員，分拆合約的政策不屬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但他認為，合約組合仍然是關乎專業判斷的問題。工務局局長對此表示同意。

22. 鑒於雨水排放系統的建造費用高昂，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現時為設計該系統而採用的基礎，是否物有所值。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有關設計符合標準規定。雨水排放系統的不同部分會根據不同的暴雨重現期設計。某些部分是為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而設計的。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38 124BF 沙頭角設有救護車設施的消防局

24. 劉江華議員雖然認同有需要在沙頭角設立一所新的消防局，但他對於消防局日常運作所造成的噪音滋擾表示關注。他指出，廣播系統及用以召集消防員的警告閃燈所發出的高聲量，已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滋擾。為減低聲量，當局應考慮以數碼訊息系統取代廣播系統發送資料，例如火災地點等。警告閃燈亦應採用較柔和的音調。陳偉業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認為應盡量避免使用警號，特別是在夜間，消防車輛及救護車的閃燈應足以引起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

25.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表示，消防處知悉市民對消防局日常運作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作出的投訴。為此，該處已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噪音滋擾。這些措施包括使用可調校音量的裝置，以控制廣播系統、消防車輛和救護車警號及警告閃燈的聲量，以及使用傳真系統傳送火場地址的資料。此外，消防局內的擴音器亦已轉用可將聲音向內導引的擴音器。不過，消防處總部總區消

防總長強調，在使用消防車輛和救護車警號方面必需取得平衡，因為警號不僅作為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警報，而且亦是令火災受害者得知救援人員即將抵達的訊號。

26. 劉江華議員詢問，新消防局的救護車會否用作接載病人由邊境返回香港。消防處救護總長明確表示，由於沙頭角是邊境管制站，該處會為任何有需要的本港居民提供救護車服務。

27. 麥國風議員詢問，在新消防局施工期間，沙頭角現有的消防服務會否受到影響。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證實，當局會另覓地點興建新消防局，因此沙頭角消防局現時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受到影響。麥議員察悉，沙頭角消防局的現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郵政署共用。他詢問，重置沙頭角消防局會對該兩個部門有何影響。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表示，該兩個部門會繼續運作，而沙頭角消防局騰出的土地將會交還政府。

28. 劉慧卿議員從此份文件及其他文件中得悉，當局向其他部門提出共用新消防局選址的建議，往往反應冷淡。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的政策是充分發揮土地的發展潛力。當局曾向所有政府部門發出通告，請該等設有分區辦事處的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及入境事務處)留意此事。不過，當局在物色合適的聯用部門方面有實際困難，一部分原因是選址位置偏遠，另一部分原因是消防局工作性質獨特。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39 126BF 寶馬山消防局暨救護車站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寶馬山的消防服務的召達時間為7分鐘，超出“樓宇相當密集地區”的6分鐘認可規定召達時間。她詢問，造成延誤的部分原因是否交通擠塞所致。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解釋，目前寶馬山是由約3公里以外的北角消防局和銅鑼灣消防局提供消防服務。由於兩所消防局與寶馬山相距頗遠，寶馬山地形陡斜，加上交通擠塞，因此由北角消防局和銅鑼灣消防局開出的消防車輛約需7分鐘才能抵達寶馬山。關於接報後能夠在6分鐘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火警召喚數字，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表示，在每年接獲的100宗至200宗召喚當中，只有50%能在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答覆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直到

目前為止，消防車輛延遲抵達現場並無引致更多傷亡或財物損失。

31. 陳偉業議員對寶馬山新消防局的建設費用高達7,650萬元表示關注。他指出，沙頭角的新消防局同樣設有一個具備4個停車位的車房，但建設費用只需4,040萬元。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解釋，寶馬山和沙頭角兩所新消防局的費用有顯著差別，主要是因為寶馬山的新消防局選址陡斜，所需的工地平整工程費用較高。上述因素亦引致額外的設備費用，因為寶馬山的新消防局必須設有液壓升降台。至於現時的選址是否興建新消防局的唯一合適選址，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明確表示，現時的選址是當局與規劃署經詳細考慮後揀選的，它是唯一能夠符合全部預定要求的選址。他補充，儘管需付出額外的工地平整工程及設備費用，但寶馬山新消防局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政府興建的其他消防局(包括沙頭角新消防局)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若。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沙頭角的工程計劃所產生的15%建築和拆卸廢料會運往堆填區棄置，但寶馬山的工程計劃則只有4%建築和拆卸廢料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她查詢兩者有此差別的原因。建築署副署長表示，由於兩個選址的地理環境不同，寶馬山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和拆卸廢料數量較沙頭角工程計劃所產生的為高。根據現行做法，從草地挖掘出來的頂層泥土須運往堆填區棄置。與個別工程計劃的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總數量比較，在沙頭角工程計劃下將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廢料百分比因而有15%(即佔4 000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總數量的600立方米)，而寶馬山工程計劃的有關百分比則只有4%(即佔20 300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總數量的800立方米)。

33. 鑒於預計堆填區土地會出現短缺，劉慧卿議員強調必需減少建築和拆卸廢料。她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情況。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按照現行的運載記錄制度，承建商須把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政府當局會記錄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作出監察。

34. 涂謹申議員質疑，既然寶馬山的選址靠近市區，政府當局為何未能為其物色合適的聯用部門。他認為，為了充分發揮該選址的發展潛力，當局可把共用選址變成強制安排，而非任由各政府部門按其意願決定。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解釋，由於寶馬山位於北角半山，實際上距離市區頗遠。該區是樓宇相當密集的地區，區內

大多是高層住宅大廈及學校，當局認為該區並非設立政府辦事處的理想地點。建築署副署長表示，該選址的闊度僅能符合一個設有4個停車位的車房的要求，寶馬山道入口前面的空地，必須保留作消防車輛出入用途，因此該處不能再容納其他使用者。不過，他指出，在有需要時，該選址的現有斜坡(即委員會文件附件1中以綠色標示的部分)可以重新發展。

3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證實，撥款建議已包括額外的經常員工開支，為新消防局的啟用提供所需的人手。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補充，當局現時已為在寶馬山提供的消防服務預留81個職位。救護車服務將需要額外人手。

3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46 65GI 機電工程署啟德新總部

37. 委員察悉，當局為回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在2001年4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將會把橫跨啟祥道，連接機電工程署新總部(下稱“新總部”)入口與國際展覽中心附近的公共交通設施的一條擬建有蓋行人天橋，伸延到總部大樓一樓。葉國謙議員查詢該處的行人流量，以及以成本而言，是否有理由支持建造這條顯然只為新總部員工服務的行人連接路。建築署副署長解釋，在原來的計劃中，該行人天橋的設計並非直達新總部，使用該行人天橋的行人可沿該天橋的斜路或樓梯步行至地下，然後經過一個廣場前往大樓入口，便可進入新總部。經考慮把行人天橋伸延直達新總部一樓以方便員工進出的可行性及好處後，政府當局已決定接納委員的建議。此舉會令行人天橋的建造費用由1,890萬元增加950萬元至2,840萬元，其中約700萬元會用以延長行人天橋，約200萬元會用以裝設一部升降機。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除了2 300名員工外，前往新總部的人士還有80 000多名必須每3年為其牌照續期的註冊電工，以及數千名必須申請註冊及其他服務的承建商。預計每天約有2 500人使用該行人天橋。

38. 葉議員詢問，為何經修訂的圖則上必須加設一部升降機，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延長後的行人天橋一端與總部大樓一樓連接，基於選址的限制，大樓旁邊沒有足夠空間設置斜路通往地下。故此，必需提供升降機供傷殘人士使用，特別是在辦公時間後，總部入口將會關閉。鄧兆棠議員詢問是否確實需要裝置升降機，以及應否考慮安裝閘門，防止人們在辦公時間後進入行

人天橋，從而節省升降機的成本。建築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其實已考慮過上述方案，但此方案已遭否決，因為這樣會對傷殘人士造成極大不便。至於鄧議員關注升降機在辦公時間後的使用情況不受監管，建築署副署長表示，這並不會構成問題，因為該部升降機旁邊的各座大廈均有人員負責管理。

39. 關於有否足夠的行人流量支持建造該行人天橋的問題，葉國謙議員仍然關注，預計的行人流量是否足以支持建造行人天橋。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由顧問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是，有需要建造一條行人天橋橫跨啟祥道，以應付重置新總部所增加的行人流量，因為每天有超過2 000名行人需要橫過繁忙的啟祥道，前往南面乘搭交通工具及使用其他設施。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補充，由於該行人天橋直達新總部大樓一樓，所以對員工會較為方便。此外，員工無須經過大樓的前院，該處的貨物運送活動會帶來繁忙的車輛交通。

40. 陳偉業議員歡迎經修訂的行人天橋設計，該設計會對行人提供更大方便。他詢問，該行人天橋在新總部大樓一樓的一端與另一端的高度是否相同。建築署副署長表示，兩端的高度差不多相同，輕微的差別可用設置斜路的方法解決。

41. 譚耀宗議員察悉，把機電工程署遷往啟德的前香港空運貨站二號大樓(下稱“前空運貨站二號大樓”)的費用為8億7,890萬元。他詢問這費用與拆卸前空運貨站二號大樓及在原址興建一幢新大樓的費用如何比較。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已否決此方案，因為所需費用高達13億7,000萬元，而且施工期很長。此外，位於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的機電工程署總部現址及工場、土瓜灣宋皇台的工場及九龍灣的汽車維修站的3幅土地最少須延遲兩年才可騰出。關於4億1,430萬元的建築工程費用，建築署副署長解釋，當中約2億5,000萬元會用作進行翻新工程，餘下款項則用作加裝一部升降機、在天台加建一個樓層及興建一個有蓋的重型車輛維修工場。

42. 李華明議員質疑，既然位於銅鑼灣、土瓜灣及九龍灣的3幅土地的總面積約為80 000平方米，當局為何只會騰出44 000平方米作重新發展用途。機電工程署署長澄清，80 000平方米的綜合面積，是指該3幅土地的總樓面面積，而將會騰出作發展用途的44 000平方米，則指工地總面積。當局亦知悉該3幅現有土地過往未有地盡其用。

43. 李議員提到是項工程計劃的廢物管理計劃，並強調需要減少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廢料數量。建築署副署長認同李議員的關注，但他指出，由於是項工程計劃只涉及翻新工程，只有少量建築和拆卸廢料可以再用。除卻一些水管外，前空運貨站二號大樓的大部分建築物料，包括天花及間隔物料，均不能再用，必須運往堆填區棄置。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的6 000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當中，很多是因拆卸前空運貨站二號大樓已停用的設施而產生的。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研究可否進一步減少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廢料。

44. 劉慧卿議員提到討論文件中有關機電工程署現有設施與啟德新總部用地的比較，她質疑佔地83 042平方米的現有設施是否過剩，因為日後啟用的新總部的設施只佔地81 000平方米。機電工程署署長重申，現有設施所在土地的用途，特別是位於加路連山道總部的露天場地，並未有地盡其用。遷往前空運貨站二號大樓後，新總部可透過規劃方面的改善而更加善用空間。由於此項搬遷計劃並未包括一些派駐在外的員工應獲分配的地方，因而可節省部分新設施的用地。搬遷計劃亦已為部分現時在租用物業運作的服務提供設施。他補充，新總部將設有一個訪客中心，用作展覽電氣、機電及氣體安全和節約能源的設備。該處亦設有一個演講廳，用作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宣傳電氣安全及能源效益。新總部的設備規格已獲政府產業署採納。政府產業署署長補充，把各服務單位集中設於同一地點，便能更有效利用空間，因為某些設施(如會客室)是可以共用的。不過，把各項服務集中設於同一地點的做法能否節省員工開支，則需留待機電工程署署長考慮。胡經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將會重置的現有6項設施的現職員工數目及將會調往新總部工作的員工的分項數字，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該等資料。

政府當局

45. 胡議員又強調，搬遷計劃必需注重環保工作。建築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撥出款項用作實施環保措施，並會在低座的天台栽種植物。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8日